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金融服務業申請評議案件統計表

業別:保險業-保險輔助人

收件方式:不區分

統計區間:2025/1/1~2025/12/31

爭議對象	申請評議 件數	案件比率 (註1)
永旭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16	17.39%
錠崱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12	13.04%
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8	8.70%
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7	7.61%
智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6	6.52%
磊山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5	5.43%
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4	4.35%
金鷹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	4	4.35%
信安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	3	3.26%
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2	2.17%
欣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2	2.17%
詮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09%
太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09%
華瀚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(原華瀚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)	1	1.09%
金鵬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09%
磐石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09%
信實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	1	1.09%
聯眾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(原高得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)	1	1.09%
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09%
看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09%
台大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09%
兩岸幸福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09%
巨鼎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	1	1.09%
遠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09%
承利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09%
鼎綸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(原鼎綸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)	1	1.09%
聯豪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09%
和全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09%
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(原新光銀財產保代)	1	1.09%
台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09%
全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09%
軍友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09%

爭議對象	申請評議 件數	案件比率 (註1)
東森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09%
華信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	1	1.09%
總計：	92	100%

註：

1. 案件比率=[申請評議件數/全體保險輔助人總申請評議件數]*100%。
2. 本期經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44件，認定申請人主張有理由或申請人主張部分有理由之件數20件，認定申請人主張有理由或申請人主張部分有理由之評議決定金額448,000元。